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因机构改革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共大连金普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金普新区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金普工委办发〔2018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原安监局所属安全生产监察大队、危化监察大队，管委会所属地震局，农业局所属森林公安消防指挥中心、辽宁省大连金普航空护林站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，其资产、债权债务等由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承接。联系电话：87682681

特此公告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

2020年6月16日

